檔號: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許瑋珊 電話: 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: 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幼字第11300619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00000A 1130061912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新竹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 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8日府教學字第113004630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因少子化趨勢,113學年度預 估減班,倘遇教師超額時須配合「竹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 教師介聘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2024603618

第1頁,共1頁